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禁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将王建卫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1、王建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平卫先生之近亲属，同时也是子公司总经理。授予王建卫先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将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故认为王建卫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合理。

2、王建卫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王建卫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及授予数量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王平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3、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作为王建卫先生近亲属的董事王平卫先生及与王平卫先生保持一致行动的董事刘新国先生、欧学钢先生、汪芳淼先生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了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良好的行业口碑，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包括内部控制审计）。

独立董事：

黄庆林

陈永清

孔伟平

2016 年 11 月 4 日